



COVID-19疫情影响下 企业合规指引问答手册

2020年2月 第二版

www.watsonband.com
mail@watsonband.com | mailip@watsonband.com



目录

上海劳动用工指引篇.....	2
上海法院民事诉讼相关指引篇.....	10
广告合规指引篇.....	14
个人信息安全指引篇.....	20
税务政策操作指引篇.....	27
增值税政策操作.....	27
企业所得税政策操作.....	31
个人所得税政策操作.....	34
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操作.....	36
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37
延期申报纳税操作.....	38
企业房屋租赁指引篇（一）	40
企业房屋租赁指引篇（二）	46
建筑行业企业操作指引篇.....	58
个人房屋租赁指引篇.....	61

附件：

附件 1：关于公司复工通知书.....	63
附件 2：疫情下安排年休假通知书.....	64
附件 3：减免知识产权许可费申请函.....	65
附件 4：延长知识产权许可期限申请函.....	66
附件 5：减免租金申请函.....	67
附件 6：减免租金申请模板-上海国营房东.....	68

❖ 参与编撰人员（按姓氏拼音首字母排序）

曹 雄 陈嘉龙 陈 希 丁玉鹏 蒋力飞 金易文 刘晓霞 钱军亮
邱 庭 王志童 吴月琴 徐 游 杨 煜 张 丹 张慎言 周雪爽





上海劳动用工指引篇

Q1: 春节假期延长期间（即 2020 年 1 月 3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 日期间）工资如何发放？

A1: 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相关规定未明确该期间未补休的工资标准，但建议参照休息日加班支付两倍加班工资。）有机构认为（例如：浦东法院¹）：1 月 31 日和 2 月 1 日，原为工作日，延长假期后，该两日宜视为休息日的调休，不能算作节假日。若职工未上班，企业在正常支付工资的情况下，复工后可安排职工补回；若之前已安排职工休带薪年休假，则该二日仍应认定为休年休假。

政策法规依据：

-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0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1 号)

“一、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农历正月初九，星期日），2 月 3 日（星期一）起正常上班。

三、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支持保障措施的通知》

“三、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工作

.....在 2020 年春节假期延长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

Q2: 延迟复工期间（即 2020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9 日）工资如何发放？

A2: 对于该期间休息的职工应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对于该期间

¹ 《上海浦东法院疫情下劳动用工法律问题十问十答》



正常上班或在家办公的职工应作为休息日加班，给予补休或支付两倍的加班工资。

我们也注意到，迟延复工的七天中，2月8日至9日，原为休息日，迟延复工后仍应为休息日。2月3日至2月7日原为工作日，迟延复工后如何定性，中央层面未作明确，可按各地政府的规定处理。迟延复工通知是地方政府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49条、《传染病防治法》第42条的授权，采取的疫情防控应急措施。**若当地政府认定为休息日，则该五天内员工正常上班的，应安排补休或支付200%的工资。若当地认定为停工停产期，则按《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12条及人社部《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等，正常支付该期间的工资。若认定为工作日，则该五天内员工正常上班的，正常支付工资；未上班的，不支付工资。**

政策法规依据：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相关问题，听市人社局权威解答》

“延迟复工是出于疫情防控需要，这几天属于休息日。对于休息的职工，企业应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对于承担保障等任务上班的企业职工，应作为休息日加班给予补休或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通俗地讲，就是两倍工资。

上海市政府通知要求企业不能提前复工，这是从减少人员聚集的角度来考量的。提倡企业安排员工在家办公。职工按照企业要求在家上班的，应作为休息日加班，由企业给予补休或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Q3：企业停工停产期间，如何发放工资？

A3：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企业停工停产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人民币 2,480 元（是金额是 2019 年 4 月 1 日执行的标准）。

政策法规依据：

- 人社厅明电〔2020〕5号文

“二、....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



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支持保障措施的通知》

“三、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工作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要求职工推迟复工，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Q4：企业复工后，受疫情影响，职工未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如何发放工资？

A4：企业复工后，职工因存在传染风险被强制采取医学隔离措施未能返岗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按正常出勤支付工资报酬。职工未被强制采取医学隔离措施，因其他原因无法复工（如因疫情防控需要被居委会要求隔离或因交通封锁无法返岗），企业可与其协商在家办公或使用各类假期抵充，无法安排在家办公且各类假期使用完毕仍无法复工的，可与员工协商参考企业停工停业情形的工资标准向其支付工资。

政策法规依据：

- 人社厅明电〔2020〕5 号文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

- 人社部发〔2020〕8 号文

“（四）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六）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支持保障措施的通知》

“三、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工作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按正常出勤支付工资报酬。”

Q5：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可否延期支付工资？

A5：可以，但企业需提前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一致。此外，关于企业是否可以以不可抗力为由延期发放工资事宜，相关部门尚未予以回复，但由于不可抗力的适用需结合个案综合各种情况具体分析，建议企业谨慎适用。

政策法规依据：

- 人社部发[2020]8 号文

“（五）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Q6：企业可否直接以延迟复工期间抵充员工年休假？

A6：延迟复工期和年假性质不同，不能直接抵充，但企业与员工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予以抵充。

政策法规依据：

- 人社部发[2020]8 号文

“二（一）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

（四）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Q7：受疫情影响，职工未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可否单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A7：职工因被强制采取医学隔离措施未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上述职工如存在《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明确的过错行为的情况下，企业仍可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此外，对于未被强制采取医学隔离措施的人员，不受上述限制，企业仍可依据《劳动合同法》规定依法解除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

同时，职工被采取隔离措施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政策法规依据：**● 人社厅明电〔2020〕5号文**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月27日发布的《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支持保障措施的通知》**“三、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工作**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按正常出勤支付工资报酬，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Q8：员工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医疗期如何计算？

A8：按照劳动部关于发布《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通知第三条执行。

政策法规依据：

● 劳动部关于发布《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通知

第三条 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三个月到二十四个月的医疗期：

(一) 实际工作年限十年以下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五年以下的为三个月；五年以上的为六个月。

(二) 实际工作年限十年以上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五年以下的为六个月；五年以上十年以下的为九个月；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的为十二个月；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的为十八个月；二十年以上的为二十四个月。

Q9：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可否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A9：可以，但相关补缴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政策法规依据：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一、可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

因受疫情影响，本市社会保险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向本市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Q10：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以采取何种措施？

A10：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

政策法规依据：

- 人社部发[2020]8 号文

“（五）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支持保障措施的通知》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

Q11：疫情期间，什么情况可以被认定为工伤？

A11：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除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按照现有法律及相关规定，只有符合如下情形的方可被认定为工伤：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症状并被送到医院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2）因工作原因被感染的（但因为本次病毒潜伏期长、感染路径难以排除其他可能，因此“因工作原因被感染”存在相关举证难度）。

政策法规依据：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支持保障措施的通知》

“四、做好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认定保障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工伤保险条例》

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四）患职业病的；
-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二)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三)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Q12：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能否中止劳动仲裁时效？

A12：可以。

政策法规依据：

- 人社厅明电〔2020〕5号文

“三、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上海法院民事诉讼相关指引篇

Q1：疫情防控期间，法院窗口是否开放，如何立案？

A1：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目前上海市各级法院暂停了现场立案、诉讼服务和信访接待工作，立案大厅、诉讼服务大厅和信访接待场所都暂时关闭。如需立案，可通过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站（www.hshfy.sh.cn）、上海法院 12368 微信公众号、上海移动微法院、一网通办“诉讼服务”等在线方式立案，不便网上立案的，也可以选择邮寄方式立案。

Q2：疫情防控期间，民事案件诉讼时效是否可能受影响？

A2：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的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行使请求权的，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另外，《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三条规定，因采取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诉讼、行政复议、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适用有关时效中止和程序中止的规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疫情虽然已经蔓延至全国，且除西藏以外的省份均已经采取一级响应机制，但该障碍是否已经影响到当事人行使请求权是判断诉讼时效是否中止的标准。目前采取的一级响应机制总体上未造成交通、通信的彻底中断，当事人仍可通过多种途径行使请求权，比如通过电话、微信、QQ、短信等途径向对方当事人主张权利以使诉讼时效中断；另外，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2 月 1 日发布通告“疫情防控期间，诉讼参与人及其代理人需要联系法官、查询案件、网上立案、办理调解、申诉信访、法律咨询、申请延期开庭、提交诉讼材料以及其他诉讼服务事项的，通过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站……等网络渠道办理。不方便网上办理的，将立案和信访材料邮寄相关法院”。因此，在当事人能够行使请求权时，不能导致诉讼时效中止。但当事人因客观原因（如：部分确诊及疑似病例被隔离治疗、因密切接触而被隔离观察的）无法按时邮寄、网上立案的，按照《民法总则》的



前述规定，在这些因素消除后六个月内提起诉讼通常应认定在诉讼时效内。

Q3：疫情防控对于民事案件的上诉期有何影响？

A3：《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如果不服第一审裁定的，则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首先是延长春节假期产生的影响。按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依据国务院办公厅 1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春节假期延长的通知，2020 年春节假期延长至 2 月 2 日，故上诉期最后一日在 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2 日期间的，以 2 月 3 日为上诉期间届满日。只要上诉方当事人的上诉材料是在 2020 年 2 月 3 日当日或之前寄出的，均不算超期上诉。

但在 2 月 3 日之后，各地方政府根据当地防疫情况适当延后了复工时间，该延长的时间并非节假日，按照《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规定，原则上并不影响上诉期的计算。如前分析，当事人仍然可通过邮寄、网络等方式进行上诉。如确因客观原因无法采用现场、邮寄和网络方式，导致错过上诉期的，我们建议将可证明这些客观原因存在及影响的证明材料予以留存，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向法院申请顺延期限。

法人或其他组织提起上诉，由于疫情防控原因不便前往单位加盖公章的，是否可以延长上诉期？上诉期不能因此延长。但可以先于上诉期内向法院邮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诉讼代理人签名的上诉状文本，表达上诉意愿，待条件允许时再补充提交加盖公章的上诉状文本。由于疫情防控原因，上诉状文本中未及时加盖公章的，不影响上诉的提起。

涉外案件的上诉期是否受疫情影响与上分析类同。《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九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有权在判决书、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起上诉。被上诉人在收到上诉状副本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提出答辩状。当事人不能在法定期间提起



上诉或者提出答辩状，申请延期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Q4：疫情防控期间安排的庭审、接待，是否可以申请延后？

A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并按照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1月28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2020年2月3日后安排的庭审、接待，如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正在接受治疗，或者按照规定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观察以及因交通管制等原因无法参加的，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法院申请延期。

Q5：疫情防控期间，企业能否向法院申请在线庭审？

A5：为在疫情防控期间更好地发挥法院审判职能和提供司法服务，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月7日发布《上海法院在线庭审操作指南》，上海市一中院亦于2月10日推送了《互联网法庭使用指南（暂行）》。2月10日，上海市高院发布了《关于积极推广并严格规范在线庭审的通知》，其中第一条明确要求上海市各中级人民法院、海事法院、金融法院、各区人民法院及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在疫情防控期间应积极采取在线视频方式开庭审理案件。

按照《通知》要求，法院在开庭前会根据技术条件、案件情况和当事人意愿等进行综合考虑，如果认为可以进行在线庭审，应提前征询各方当事人的意见。如果双方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或者一方当事人表示不同意且有正当理由的，则不适用在线庭审。另外，如果双方当事人均不具备参与在线庭审的技术条件和能力，或案件庭审需要现场查明身份、核对原件、查验实物的，也不适用在线庭审。

Q6：企业选择在线庭审的方式是否会有不利因素？

A6：按照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积极推广并严格规范在线庭审的通知》的要求，即便是选择在线庭审方式，法官及各方当事人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不得做出违反法庭纪律的行为，否则将依法进行追责。《通知》第四条明确在线庭审前，法院应要求当事人通过视频出示相关证据，



核实身份，防范虚假诉讼。《通知》第六条则要求对在线庭审活动全程进行录音录像并存储归档。

此外，在线庭审过程中，如果企业需要对对方当事人提供的原件、实物进行核对或查验的，应要求法院将案件转为线下开庭方式进行审理，以避免出现伪证情形。

Q7：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的司法保障措施

A7：2020 年 2 月 8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依法防控疫情提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其中对部分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诉讼成本、执行等问题提出了针对性建议。例如，第七点提及，要加大对危困企业申请诉讼费用减、免、缓的支持力度，适当调低申请财产保全的危困企业的保证金比例或采取灵活担保方式。第九条则明确，对于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暂时困难但能适应市场需要、尚有发展潜力和经营价值的企业，应依法慎用强制执行措施，积极促成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





广告合规指引篇

Q1：疫情期间，哪些类型的广告是执法机关的重点关注对象？

A1：以上海为例，2月11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广告管理的通告》，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均提出了要求，尤其是对与疫情防控政策相关的广告、野生动物以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广告、含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治疗、治愈、偏方医疗广告、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消毒产品(含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等)广告、医疗用口罩广告、商业促销、展览展销、商业演出、游乐活动广告，提出了明确的合法合规要求。

除上海外，北京、天津、安徽等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也纷纷出台通告，规范广告活动，内容与上海发布的通告则基本上大同小异。结合近期相关违法案例，我们认为，涉及宣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有预防、控制、治疗、治愈作用的广告，无论是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还是医疗器械、医用耗材、消毒产品、乃至保健食品，只要涉及虚假宣传或夸大功效，都将是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这段时间监测及核查的重中之重，可能面临高额罚款等严重处罚，甚至追究刑事责任。而其他与本次疫情防控相关的广告，包括疫情源头野生动物相关广告、违背疫情防控政策的广告，以及易使人群聚集的广告等，也都是这段时间执法机关的关注重点。

Q2：疫情期间，市场监管部门一般不能上门稽查，那么他们有什么手段对企业进行核查呢？

A2：以上海为例，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就有专门对主要媒体广告的监测机构，负责监测各媒体上发布的广告，一旦发现违法，直接进行调查询问。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广告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对大众传播媒介广告施行以集约化方式为主的抽查监测制度，市工商局负责本市主



要大众传播媒介广告监测，具体工作由上海市广告监测中心组织实施；各市场监管局和工商机场分局负责所辖其他大众传播媒介广告监测。重点监测媒体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传播内容以涉及身体健康或财产安全的行业为主的媒体等。

而在疫情期间，由于市场监管部门无法有效实施上门稽查，因此都加强了线上大众传播媒介广告监测的力度，尤其是对自媒体如微博、微信等中传播的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安全的广告。除上海外，各省陆续发布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广告发布的通告中都有提及，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广告监测、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法广告行为。对发现的涉嫌违法广告线索，市场监管部门将第一时间责令其停止发布，依法从重从严从快查处，并向社会公开曝光典型案例。此外，据我们了解，这段时间 12315 的举报数量也有所增多，群众举报也成为市场监管部门核查的一个重要线索来源。

Q3：疫情期间，作为药品生产、销售企业，在广告宣传方面有哪些需要注意的地方？

A3：在广告内容方面，不能在广告中虚构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有预防、治疗、治愈作用或者其他类似偏方等内容。

同时应当注意，即便企业根据 2020 年 2 月 5 日国家卫健委官网发布的第五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中以明确的 α -干扰素雾化吸入、洛匹那韦、利托那韦、藿香正气胶囊（丸、水、口服液）、金花清感颗粒、连花清瘟胶囊（颗粒）、疏风解毒胶囊（颗粒）、防风通圣丸（颗粒）等药品，都在诊疗使用的药品范围内，但作为上述药品的生产、销售企业，对上述药品进行广告宣传，仍需要谨慎对待，避免使用“预防、控制、治疗、治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用词。

目前已有药店因宣传不当被处罚：北京京盟汇康医药有限公司密云鼓楼店在其宣传广告中宣称：官方发布，新型冠状病毒防治方案，中成药推荐使用连花清瘟胶囊，唯一说明书中表明可拆（抑）制冠状病毒 SARS 药物，药师建议常备 2 盒，安全度新春。执法部门认为，北京京盟汇康医药有限公司密云鼓楼店在没有任何有力证据的情况下，擅自对外宣传夸大其药理作用，误导消费者，已经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虚假宣传的



行为，将依法拟处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此外，对于在上述《诊疗方案》之外的一般药品或中药，如板蓝根、双黄连等，则一律不得宣传任何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功效：天津市绿之源大药房在其店内橱窗张贴的宣传海报中，将普通药品“抗病毒丸”和“清热解毒胶囊”宣称为了“抗战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感，预防和治疗良药”。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据此将依法对天津市绿之源大药房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拟处人民币 200 万元罚款。

在广告审查方面，根据《广告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而在此次疫情期间，各地的市场监管部门再次强调了药品等广告的审查要求，尤其要求不得对审查批准内容进行篡改、剪辑、拼接、修改，以达到添加涉及疫情防治内容的效果。

并且，对于一般药品，根据《广告法》的规定，不得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一般药品广告，对于处方药，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也再次强调严禁在除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以外的其他媒介和场所发布处方药广告。我们预计，在疫情期间，对于广告内容的审查，也会呈现趋严的态势。

在广告发布方面，我们建议，要尤其注意微信、微博等渠道发布广告的合规性。以微信为例，鉴于目前微信公众号营销已经是企业宣传的常规手段，市场监管部门对于微信也加大了监测力度，尤其是在疫情肆虐的当下，群众对于微信违法广告的举报力度也空前强大，即便只是在微信群内发布的广告信息，也不可忽视其合规性要求。如前段时间，有群众反映桃城仁记堂中医诊所通过微信群售卖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中药汤剂的问题，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马作出反映，组织执法人员对桃城仁记堂中医诊所开展了现场调查，未发现该诊所所称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中药汤剂”。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据此拟对当事人作出 1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因此，在此非常时期，我们建议企业应当尤其注意对微信、微博等互联网自媒体渠道的广告的合规性的审查。



Q4：疫情期间，作为药品生产、销售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在广告宣传方面有哪些需要注意的地方？

A4：其实不仅仅是药品企业，此次疫情，也波及了许多其他企业，如 2 月 11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得我《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广告管理的通告》，就对从事经营野生动物以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的企业、从事经营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企业，从事经营消毒产品(含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等)的企业、从事经营医疗用口罩的企业等的广告宣传合规性提出了要求。

对于从事经营野生动物以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的企业，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原先的广告法中并无重点强调此条，但此次疫情据称是由于野生动物引起，因此，售卖野生动物制品和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的广告，也在此次的重点核查范围中。

对于从事经营医疗器械的企业，应当严格遵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夸大、误导性的内容，并且应当严格遵守上述条例所规定的审查批准内容发布广告，不得进行剪辑、拼接、修改，不得擅自添加涉及疫情防控的内容。而从事经营保健食品的企业，历来是监管的重点关注对象，因为其售卖人群的关系，倾向于宣传其疗效，因此，也应当严格遵守《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布广告，不得有明示或暗示可使疾病痊愈的宣传内容。

对于从事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企业，根据 2 月 4 日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期间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监管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上述企业应当诚信自律，不得借防控疫情之名，借机对产品进行虚假宣传或者夸大宣传功效，不得发布违法广告，不得明示或暗示所经营的特殊食品对新型冠状病毒有免疫、防护功效，不得在销售防疫用品过程中，强制搭售或诱导购买保健食品等特殊食品，不得借机哄抬物价。禁止利用包括会议、讲座、健康咨询在内的任何方式（包括线上和线下）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

对于从事经营消毒产品的企业，不得宣传对疾病的治疗作用，不得超出产品说明书上标注的杀灭微生物类别进行夸大虚假宣传。前段时间，福建省莆田市一



家公司在天猫平台店铺商品页面中宣称其售卖的医用外科手术专用含酒精免洗手液消毒液可“预防、杀灭冠状病毒”，被莆田市市场监管局立案调查，认为当事人涉嫌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和《反不当竞争法》第八条的有关规定。

对于从事医疗用口罩产品的企业，不得将普通或工业用防尘口罩宣传为医疗用口罩，普通或工业用防尘口罩不得宣传能够消除患病或者感染风险。

而对于广告公司而言，在疫情期间，也要承担额外的审查职责，除了对广告内容合规性的审查外，承接消毒产品（含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等）广告业务，还应当查验生产企业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及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或者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等证明文件；承接医疗用口罩广告业务的，还应当查验医疗器械注册或者备案凭证并按照医疗器械广告审查核准内容发布。而对于易导致人群聚集、增加感染风险的商业促销、展览展销、商业演出、游乐活动等广告，建议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暂不发布此类广告以及承接此类业务，在疫情逐渐平稳后再审慎发布。

Q5：疫情期间，广告违法的处罚会比平时重吗？

A5：首先，疫情期间特事特办，无论是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违法行为的意见》中，还是从各地市场监管局发布的通知和公告中，我们都可以发现“从重”、“从快”、“从严”的字眼，因此，针对疫情防控有关的违法广告，各地执法机关从严监管、从快处理、从重处罚将成为这段时间的常态，甚至顶格处罚的案件数量也在增多，如前文提到的天津市绿之源大药房虚假宣传案件，天津市市场监管局作出了人民币 200 万元罚款的顶格处罚；

其次，除《广告法》外，还将援引《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查处，相比于《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范围更广，处罚力度更大，处罚程序限制也更少，因此，在疫情期间，我们认为，执法机关在执法时，对于企业涉及疫情相关内容的虚假宣传案件，会更倾向于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处罚，对于企业来说也是面临了更严峻的挑战。

此外，还出现了“数罪并罚”的情况，如前文提到的北京京盟汇康医药有限



公司密云鼓楼店虚假宣传一案中，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查发现当事人除进行虚假宣传外，还存在哄抬物价的行为，其所售卖的连花清瘟胶囊价格涨幅相比去年同期上涨 67.4%。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此就其虚假宣传行为和哄抬物价行为一并查处，分别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和《价格法》第十四条对其进行了处罚。

最后，若情形严重的，还存在入刑的风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的规定：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假借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目前全国范围内已有数起广告虚假宣传案件，被工商执法机关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因此，值此疫情防控的关键时刻，我们建议，企业对于广告的审核更应当慎之又慎。





个人信息安全指引篇

Q1：疫情期间，企业是否具有收集疫情相关个人信息的权利或义务？

A1：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以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相关信息收集的权利。前述机构可以在符合法律要求的前提下，授权给相关主体进行信息收集。

《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以上海为例，上海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第三条要求“本市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关于疫情防控的规定，服从本地区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管理，及时报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与患者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需要开展医学观察、隔离治疗人员的情况。”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发布的《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卫生防护指南》中，要求对来访人员进行管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期间，办公楼等场所应当加强对来访人员健康监测和登记等工作。

由上可知，企业负有一定的收集排查员工、来访人员疫情相关信息并及时对感染情况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医疗机构进行报告的义务。

对于一些特殊行业，相关主管部门也出台了通知，要求行业内企业配合收集提交疫情相关个人信息。如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要做好旅游团队跟踪监测，完善旅游团队人员和行程资料信息，指导督促旅行社等市场主体，对旅游团队人员进行排查，及时将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确诊的或疑似团队游客病例报告我部”；以及交通运输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认真落实《关于严格防治通过交通工具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的肺炎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2号）要求，督促客运、出租车、网约车等
相关交通运输企业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同一交通工具内与病例密切接触人员
的信息报送工作”。

Q2：企业为疫情防控目的收集个人信息是否属于授权同意原则的例外？

A2：《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
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尽管本条的适用主体为“网络运营者”，
但是企业线下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也应参考依据该条规定，原则上企业收集个人
信息需要获得信息主体授权同意。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四条：对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和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
以及《信息技术安全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5.4 征得授权同意的例外：以下情形中，
个人信息控制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无需征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

- a)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 b)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 c)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 d) 出于维护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
得到本人同意的；

.....

新冠病毒疫情显然属于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征
得授权同意的例外情形。

同时，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赋予人民政
府、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医疗机构信息收集、汇总的授权。经国
务院卫生健康部门依据《网络安全法》、《传染病防治法》以及《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应急条例》授权的机构进行疫情防控个人信息收集，可被视为信息主体授权
同意原则的例外情形。除此以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疫情防控、疾病防
治为由，未经被收集者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按
其规定执行。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也在《关于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利用大数据支撑联防联控工作的通知》强调了“除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依据《网络安全法》《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授权的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疫情防控、疾病防治为由，未经被收集者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由上述内容可知，法律、行政法规明确授权的机构或主体可以不征得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而进行个人疫情信息的收集使用，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收集疫情相关的个人信息均需履行告知同意义务。

一般企业在未取得主管机构明确授权的情形下，我们建议，企业在实际工作中可通过邮件、微信、或采集表格书面告知方式向员工及来访人员说明收集个人信息的范围、使用目的、上报机构等，并以信息主体自主填写个人信息为主，该类主动填写个人信息的行为可被视为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对于个别拒绝提供信息的个人，可向其说明拒绝提供信息的相关法律后果，并将该情况进行记录备查。

如企业仅仅收集体温信息、行踪信息等而不与具体个人信息主体进行对应，则该类信息不属于个人信息，也无须征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

Q3：企业可以收集哪些个人信息？

A3：根据《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中的最小够用原则，企业在收集信息的过程中，应将收集信息控制在实现疫情防控目的所需的最小必要范围内。《关于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利用大数据支撑联防联控工作的通知》也再次强调“收集联防联控所必需的个人信息应参照国家标准《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坚持最小范围原则，收集对象原则上限于确诊者、疑似者、密切接触者等重点人群，一般不针对特定地区的所有人群，防止形成对特定地域人群的事实上歧视”。

如针对未感染疫情人员，企业宜收集姓名、联系方式、紧急联系人、居住区域、具体健康状况等信息系与疫情排查具有密切关联；对于具有疑似症状人员，宜收集其具体居住地址、身份证信息、联系方式、行动轨迹、接触人员名单等信息，有助于进行疫情防控。但若同时收集其宗教信仰、籍贯、职业、财产信息、无接触史亲属信息或进行接触人员追踪等，则明显超出了前述范围，存在一定的违法违规风险，企业需对此采取慎重态度。



Q4：企业如何使用疫情相关个人信息，避免对个人信息的滥用？

A4：根据《个人信息安全规范》7.3 个人信息的使用限制：对个人信息控制者的要求包括：a) 除目的所必需外，使用个人信息时应消除明确身份指向性，避免精确定位到特定个人；c) 使用个人信息时，不得超出与收集个人信息时所声称的目的具有直接或合理关联的范围。以及《关于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利用大数据支撑联防联控工作的通知》要求的“为疫情防控、疾病防治收集的个人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意即，企业应按照合法、正当、必要、明确的处理目的使用个人信息，不应超出为疫情防控需要而收集使用的目的，不得将该等个人疫情信息未经授权转发、公布。如企业收集个人疫情信息系应行政部门的要求提供协助义务，则个人疫情信息仅可用于向行政部门提交或上报。

同时企业应注意对信息主体进行信息传输、使用和共享情况的告知。为履行该类信息报送义务，企业在传输该类信息的过程中，还应注意采取相应安全措施防止信息泄露。例如在企业内部进行信息通报时，仅涉及统计数量，若涉及到具体自然人信息汇总或报告文件，控制可访问该类信息的人员人数并告知其保密要求，或对此采取去标识化处理手段等。

Q5：企业是否可以基于疫情需要追踪特定自然人行踪轨迹或人群关系？

A5：为进行疫情防控，部分大数据平台如百度推出了人群流动数据公开功能，还有一部分学者主张通过电信运营商所掌握的数据进行重点人群接触历史的追踪。该类信息若仅展现预测分析趋势及结果，则不属于个人信息，不在个人信息保护规制范畴。但若涉及具体自然人，则该类信息在此情形下属敏感信息（参照《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

以交通运输行业为例，交通主管部门发布的《关于严格预防通过交通工具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通知》要求各地公安、交通运输、海关、边检、民航、铁路等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相关调查工作，协助寻找需要追踪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

因此，对于已获有权机构授权的企业可以协助主管部门追踪特定自然人行踪轨迹或人群关系；对于未获取授权同意亦不属于授权同意例外情形的企业，进行



特定自然人行踪轨迹或人群关系信息收集属于超范围或未经授权收集个人疫情信息，存在违法违规风险。

Q6：企业是否可以将其掌握的个人信息数据用于疫情所需的大数据分析？

A6：首先，部分具备大数据分析能力的企业在其个人信息收集的隐私政策中通常具有会将个人信息用于大数据分析的说明，并明确在涉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形下可以对个人信息进行共享转让等操作而无需信息主体授权同意。

同时，国家鼓励对疫情防控进行大数据技术辅助，网信办在《关于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利用大数据支撑联防联控工作的通知》中“鼓励有能力的企业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积极利用大数据，分析预测确诊者、疑似者、密切接触者等重点人群的流动情况，为联防联控工作提供大数据支持”。

因此可以认为，在当前情形下，符合要求的企业可以利用其掌握的个人信息数据进行疫情所需的大数据分析，以支持疫情的防控，但是，企业应获得主管机构的授权，并应当对大数据处理的用途限制在防控疫情范围内，此外还需严格遵循“最少够用”原则，形成的分析结果应不对自然人个体具有对应性和紧密关联。

Q7：企业是否可以公开个人疫情信息？

A7：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条：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布传染病疫情信息，并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以及《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第二十五条：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的信息。必要时，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信息。疫情信息披露的义务主体是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而非企业。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以及《关于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利用大数据支撑联防联控工作的通知》中，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公开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因联防联控工作需要，且经过脱敏处理的除外。



意即，即使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披露疫情信息，也应将疫情信息中所包含的个人信息匿名化或去标识化处理，使得该等信息无法识别到具体的个人主体；同时，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都不得公开疫情相关的个人信息。

因此，企业若擅自向不特定人群公布或披露该类信息将存在侵害个人信息主体的违法违规风险。疫情相关个人信息收集完毕后，企业应当及时将该等信息递交相关部门，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等负责机构，不得自行发布。

Q8：疫情期间，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是否会受到限制？

A8：根据《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三条，作为自然人的信息主体权利受法律保护，享有更正权、删除权等；此外，《个人信息安全规范》还赋予信息主体享有访问权、撤回同意、获取个人信息副本等权利，但在不同场景下该类权利也受到一定规制。

一般情况下，信息收集使用者需获取信息主体同意并应当保障信息主体权利的实现。但在例外情形中，个人信息控制者可以不受该等权利的约束，如为依法履行信息排查及上报义务，个人的删除信息的要求应当受到限制。

因此我们建议企业在个人信息收集过程中，需要说明信息收集规则、用途，并明确该类信息的访问、删除、更正规则，以便及时响应信息主体的该类权利要求，同时也保障了疫情相关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同时还应告知员工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个人信息的后果，并应及时更正、更新其疫情相关的个人信息。

Q9：企业应当如何存储个人疫情信息？

A9：根据《个人信息安全规范》6.3a)的要求，个人信息控制者应采取加密措施传输和存储个人敏感信息；以及《个人信息安全规范》6.1：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应为实现目的所必需的最短时间，超出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后，应对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我们建议企业在收集该类信息后即通过技术手段对该类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后再将识别信息与前述处理后信息分开存储，同时限制可访问该等信息的人数和权限，明确保密工作机制及各负责人相应的保密职责，《传染病防治法》已经明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否则将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在疫情结束后，企业按照主管机构授权而采集的个人疫情信息应提交或上报主管机构，除此之外，企业应将疫情期间所收集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Q10：如何避免个人疫情信息的泄露？

A10：鉴于近期发生了多起由于私自传播相关人员信息表等泄露个人信息导致的违法违规案例。我们建议企业在收集汇总信息的过程中应加强个人信息安全保障。此外，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的通报主体及接受主体，如各类行政管理部门、疾病防控机构以及各级政府等，更应对此方面内容重点关注，依法进行相关个人信息传输、處理及公开。

《关于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利用大数据支撑联防联控工作的通知》也强调，收集或掌握个人信息的机构要对个人信息的安全保护负责，采取严格的管理和技术防护措施，防止被窃取、被泄露。

因此，我们建议企业以及前述各类主体，应及时对数据及个人信息安全制度进行查漏补缺，积极制定完善安全应急预案，并紧急向员工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宣导并推进落地事项。企业不仅需要通过技术手段对个人信息安全提供保障，同时还需要控制接触该类信息人员数量及权限。对应急预案响应时效及速度应主动进行评估，确保企业在发生该类风险时能有序积极应对，并及时保留合规痕迹。





税务政策操作指引篇

● 增值税政策操作

Q1: 我公司是一家支持疫情防控的物资生产企业，正扩大产能开展生产，1月紧急购进了大量原材料，改造一条生产线，有很多进项抵扣不完，请问可以申请留抵退税吗？

A1: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上述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该项政策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确定。

因此，你公司可以在 2 月份完成 1 月所属期申报后，对 1 月份新增的增量留抵税额申请退税。

Q2: 我公司 1 月份采购了一批 N95 口罩无偿捐赠给了定点收治医院，为疫情防控尽一些绵薄之力，请问这批捐赠物资在增值税上应如何处理？

A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该项政策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确定。

因此，你公司购买口罩并直接捐赠给定点收治医院的，根据上述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Q3: 我公司是货运企业，疫情发生以后我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紧急向疫情重点地区运送了一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请问这笔运输收入可以享受优惠政策吗？

A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该项政策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确定。

因此，自 1 月 1 日起你公司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根据上述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Q4: 我公司是一家快捷酒店，由于疫情的原因，1月底以来基本空房，营业额下降得厉害，加上人工等成本压力很大，请问有没有税收扶持政策？

A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同时，根据《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规定，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该项政策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确定。

因此，自 1 月 1 日起你公司提供住宿、餐饮等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根据上述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Q5: 我公司是一家快递企业，由于疫情的原因，很多市民无法出门，主要依靠我们的快递小哥上门配送居民生活必须的用品，而企业这段时间的成本开支也大幅上升，经营压力很大，请问有没有税收扶持政策？

A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该项政策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确定。



因此，自 1 月 1 日起你公司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根据上述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Q6：我公司是一家长途客运公司，因疫情的影响，客流量大幅下滑，请问有没有税收扶持政策？

A6：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同时，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附件 2）第一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该项政策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确定。

因此，自 1 月 1 日起你公司提供长途客运服务取得的收入，根据上述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Q7：我公司疫情期间取得的收入，按照政策可以免征增值税，需要办理什么手续吗？

A7：增值税免税无需额外办理备案或审批程序。纳税人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免收入栏次据实填报，并在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选择对应减免税代码，即可享受免税政策。

Q8：疫情发生以后，我公司购买了一批消毒用品、口罩给单位职工在工作中用于病毒防护，请问购买消毒用品、口罩的进项可以抵扣吗？

A8：你公司购买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防护物品，如消毒用品、口罩等，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取得增值税合法扣税凭证的，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Q9：我公司是医用防护服生产企业，疫情期间被政府征用组织员工返岗加班生产防护用品，为此政府将会支付给我们企业复工返岗补贴。请问我公司取得的这笔



财政补贴收入需要缴纳增值税吗？

A9：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5 号）规定：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因此，你公司取得的复工返岗财政补贴如不与销售货物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应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Q10：我公司的会计因受到疫情影响目前还在家中隔离，近期不能及时到岗，目前我公司有几张增值税专用发票还没认证确认，开票日期是去年 2 月份的，到这个月就要过期了，请问怎么处理？

A1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5 号）规定：自 3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

因此，对于你公司取得的去年 2 月份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目前无法认证确认的，建议可以在 3 月 1 日以后对这部分发票信息进行用途确认。

Q11：如果我公司可以享受疫情期间免征增值税的政策，如何填写申报表？

A1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三条规定：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第三条规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

上述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确定。

纳税人享受上述免税增值税政策时，无需额外办理备案或审批程序，纳税人在当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中如实填报有关免税情况，即可享受免税政策。其中：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在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第 18 栏、第 19 栏相关列次，填报免税销售额，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选择正确的免税代码，填写相关列次。同时纳税人已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中属于免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应按照规定填报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 14 栏，作转出处理。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在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2 栏相关列次，填报免税销售额，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选择正确的免税代码，填写相关列次。

● 企业所得税政策操作

Q12：我公司为医用防护服生产企业，为了应对此次疫情，积极相应政府号召，因扩大产能的需要，新购置了价值 600 万的生产设备，此项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方面有无相关政策？

A12：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文件，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生产能力应急征用通知》作为确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的依据。

Q13：如何享受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中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



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A13: 根据《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 23 号）文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全部采用“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方式。因此，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在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享受相关优惠，并将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记账凭证、核算有关资产税法与会计差异的台账、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生产能力应急征用通知》等资料留存备查。

Q14: 我公司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在享受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时，如何填报申报表？

A14: 你公司可在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于 A201020《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第 4 行“二、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填报。

Q15: 听说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疫情防控工作，企业捐赠方面有新的税收政策出台，较之原先的捐赠扣除政策，新政策有何亮点？

A1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文件，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新捐赠扣除政策主要有两大亮点：一是突破税前扣除金额限制，之前规定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税前扣除，超过部分结转以后三年扣除，此次新政策允许在税前全额扣除。二是突破了捐赠渠道的限制，之前规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进行的捐赠，才可以作为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新政策允许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全额在税前扣除。



Q16: 我公司通过本市某慈善基金会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地区捐赠 300 万元，能否全额于税前扣除？

A16: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文件，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并将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或《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Q17: 我公司外购口罩 10 万只（市场价 100 万元）捐赠湖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某医院，该笔捐赠业务如何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

A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文件规定，企业以实物对外捐赠的，需按公允价值确认视同销售收入，同时列支视同销售成本，并以捐赠物品的公允价作为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金额。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文件，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Q18: 我公司生产方便面，此次向多家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方便面 2 万箱（市场价 100 万元），企业所得税如何处理？

A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文件规定，企业以实物对外捐赠的，需按公允价值确认视同销售收入，同时列支视同销售成本，并以捐赠物品的公允价作为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金额。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文件，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用于应对此次肺炎疫情的方便面等食品属于政策范畴，相关支出可于税前一次性扣除。



Q19: 我公司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品，在税前扣除时需要哪些凭证资料？

A19: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文件，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的，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Q20: 我集团公司为防控疫情，购入口罩及消毒液一批（价值 100 万元），供员工上班期间使用，相应支出能否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A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你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疫情防控、保护员工安全健康购入的口罩及消毒液等防疫用品发生的支出，可以作为劳动保护支出于税前扣除。

Q21: 我公司为咖啡连锁店，受此次疫情影响较大，能否适用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的政策？

A21: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文件，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 T+4754-2017)》，咖啡馆服务属于餐饮业。因此，如你公司 2020 年度以餐饮等政策规定的困难行业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且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50%以上的，若受疫情影响 2020 年度发生亏损的，最长结转年限可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 个人所得税政策操作

Q22: 这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我考虑捐赠现金和物品，那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是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 30% 进行扣除吗？



A22: 不是的。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9 号公告，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Q23: 如果我准备将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物品捐赠给医院，在计算个人应纳税所得额时是否允许扣除？

A23: 可以的。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9 号公告，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Q24: 如果个人将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物品直接捐赠给医院，拿什么凭证办理税前扣除？

A2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9 号公告，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Q25: 个人捐赠的用于应对疫情的物品在税前扣除时如何计算捐赠金额？

A2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规定，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金额，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 (一) 捐赠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捐赠金额确定；
- (二) 捐赠股权、房产的，按照个人持有股权、房产的财产原值确定；
- (三) 捐赠除股权、房产以外的其他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非货币性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

Q26: 个人进行捐赠该如何取得捐赠票据？

A26: 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在接受个人捐赠时，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捐赠票据；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应予以开具。

Q27: 个人通过机关单位统一组织的捐赠，是否可以享受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A27: 可以的。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规定，机关、企事



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纳税人可以凭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明细单扣除。

Q28：参加疫情防控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取得的工作补助和奖金，是否可以享受免税？

A28：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10 号公告，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Q29：我是一个普通的工薪人员，有一处固定的工作单位。面对这次疫情，我个人的捐赠是否一定要通过工作单位在平时发放工资时扣除？

A29：可以进行选择的。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规定，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可以选择在预扣预缴时扣除，也可以选择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扣除。

● 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操作

Q30：哪些企业可以申请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A30：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房产或土地被政府应急征用的，以及主动为租户减免房地产租金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Q31：符合困难减免政策的纳税人如何申请？

A3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纳税人可登录上海市电子税务局，如实填写被政府应急征用或减免租金的相关信息，即可申请减免税，无须至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

Q32：申请办理减免税的具体操作流程是怎样的？

A32：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1) 纳税人登录上海市电子税务局税收减免核准栏目，在企业纳税困难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核准（疫情防控）项目中如实填写申请减免的相关信息。
- (2) 税务部门收到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的申请后，办理核准手续，并将结果通知纳税人。
- (3) 纳税人根据核准结果登录上海市电子税务局，通过“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税源信息采集”模块录入减免税信息。
- (4) 纳税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成功即可以享受优惠政策。

● 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Q33：“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定期定额纳税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免于缴纳定额税款”是指定期定额户都需要缴纳定额税费了吗？

A33：为支持定期定额户在疫情防控期间恢复生产经营，税务机关将结合实际，对受疫情影响收入减少的个体户依法合理调减其核定定额，以此减轻定期定额户的税费负担，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同时严格落实国家出台的相关疫情优惠税收政策，依法免除相应税收。对疫情防控期间，利用市政府此次专项政策进行虚开发票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严肃查处。

Q34：市政府 28 条措施中“疫情期间，按照定期定额纳税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免于缴纳定额税款。”需要如何申请？

A34：为支持定期定额个体户在疫情防控期间恢复生产经营，税务机关将结合实际，对受疫情影响收入减少的个体户依法合理调减其核定定额，以此减轻定期定额户的税费负担。为减少人员密切接触，便利纳税人办理，主管税务机关将统一对受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个体户调整定额，无需纳税人自行申请。待疫情防控解除后，税务机关将统一调整恢复原定额。

措施实施期间，主管税务机关要主动关心纳税人实际经营状况，对实际经营额超过相关税种起征点或免税额度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说明相关情况，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依法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对不符合减免条件的或依法享受税收优惠后仍需缴纳税费的，依法足额缴纳相关税费。



● 延期申报纳税操作

Q35: 受疫情影响，部分企业可能无法正常进行纳税申报或无力缴纳税款，请问税务部门都有哪些措施予以解决？

A35: 对疫情防控期间，因受疫情影响，纳税人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申报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对因疫情影响导致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的，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期申报或缴纳税款的，也未提出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的，纳税人也可向主管税务机关说明情况，由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予以免除行政处罚和免于加收滞纳金。

Q36: 企业如何申请延期申报？延期申报的是否需要缴纳税款？

A36: 纳税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电子税务局向税务机关提出延期申请，经核准，可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经核准延期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税法规定的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预缴税额大于实际应纳税额的，税务机关结算退税但不向纳税人计退利息，预缴税额小于应纳税额的，在结算补税时不加收滞纳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经核准延期办理纳税申报的，其随本期申报的财务会计报表报送期限可以顺延。

Q37: 企业如何申请延期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有什么条件？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A37: （一）申请条件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应当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特殊困难：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2. 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二）便民措施

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纳税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申请办理。申请时，纳税人需提



交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复印件,考虑到疫情影响,提供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申请当日余额的电子截屏、照片等即可。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若发现纳税人报送材料存在真实性和合法性问题,税务机关将采取相关措施。

Q38: 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纳税款审批要求比较高,企业还有什么办法可以申请免除滞纳金么?

A38: 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期申报或缴纳税款的,也未在申报期内提出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的,纳税人最迟可在市政府宣布疫情防控解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上、线下等渠道补办前期因疫情影响未及时办理的申报缴税事宜,税务机关将及时在电子申报客户端及网页端开放逾期申报的功能。纳税人补办申报缴税时,对疫情防控期间产生的滞纳金,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予以免除。





企业房屋租赁指引篇（一）

Q1：疫情期间，企业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租金是否可以减免？

A1：第一，可以登录本省（直辖市、民族自治区）政府官网，查看是否有减免房租的相关政策，以北京、上海为例：

北京：根据 2020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第一条第二项：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中小微企业承租京内市及区属国有企业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政府要求坚持营业或依照防疫规定关闭停业且不裁员、少裁员的，免收 2 月份房租；承租用于办公用房的，给予 2 月份租金 50% 的减免。……

上海：根据 2020 年 2 月 7 日印发的《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第二条第九项：减免企业房屋租金。中小企业承租本市国有企业的经营性房产（包括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创业基地及科技企业孵化器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先免收 2 月、3 月两个月租金；对间接承租的企业，应确保租金减免落到实处，使实际经营的中小企业最终受益。且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发布的《关于本市国有企业减免中小企业房屋租金的实施细则》规定：对于已签约承租实施主体自有经营性房产从事生产、办公、商业配套等经营活动的中小企业，由房产所属国有企业免除 2020 年 2 月、3 月两个月租金。

第二，除查看本省（直辖市、民族自治区）政府官网的相关政策，还可以登录本地区级市政府、县政府、乡政府等官网，查看是否有减免房租的政策。以上海市崇明区、黄浦区、长宁区为例：

崇明区：根据《崇明区出台支持和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20 条措施》第二条第八项：减免企业房屋租金，中小微企业承租本区国有企业的经营性房产（包括产业园区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免收 2 月份、3 月份、4 月份三个月租金；对间接承租的企业，应确保租金减免落到实处，使实际经营的中小微企业最终受益……



黄浦区：根据《黄浦区公布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第一条第五项：对承租区属国有企业经营用房、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较重但仍保持稳定就业的中小微企业，鼓励区属国有企业减免 1 个月租金。区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为入驻的中小科技企业及团队减免 1 个月的房租。对租用本区文创园区经营和办公的中小微企业，鼓励符合条件的园区运营管理方为中小微企业租户减免不少于 1 个月的租金，并根据实际减免金额给予园区运营管理方 50% 补贴……

长宁区：根据《长宁出台应对疫情帮扶 15 条，助力企业共渡难关》第四条第 11 项：实施房租减免政策。对承租区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相关中小企业，实行 3 个月租金减半，对减免租金的区属国有企业通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并鼓励国有企业在协商情况下通过减免缓交等方式尽可能多让利给中小企业。

Q2：疫情期间，企业承租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租金是否可以减免？

A2：第一，可以通过网络查询所承租的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如商业广场等）是否通过官方渠道发布了有关减免租金的文件。以万达集团、龙湖集团、红星美凯龙为例：

根据万达集团官网发布的信息：万达集团宣布对全国已开业万达广场内所有商户自 1 月 25 日-2 月 29 日的租金及物业费实行全免政策。

根据龙湖集团官网发布的信息：1 月 30 日，龙湖集团正式宣布，对旗下商场的所有商户，2020 年 1 月 25 日（农历大年初一）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租金费用（含物管费、推广费）减半。上述租金减免政策，覆盖龙湖商业布局的重庆、成都、西安、北京、上海、杭州、苏州、常州、南京、合肥 10 座城市，在营的 39 座商场（包括天街、星悦荟、家悦荟），支持到超过 4500 家合作品牌。

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除自营商场商户一个月租金及管理费的公告：对于符合条件的自营商场相关商户，公司将免除其 2020 年度任意一个月在本公告附件所列示的相关自营商场中的租金及管理费，以助力相关商户在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平稳经营。

第二，可以登录本地各级政府官网，查看是否有减免房租的相关政策。此外，还可以关注是否有鼓励房东减免房租、对减免房租的房东予以补贴的相关政策，



并与房东进行协商。以上海市闵行区、浦东新区、松江区、青浦区为例：

闵行区：根据《闵行区关于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二、支持措施中第二条第三项：减免企业租金。对上述企业承租本区内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先免收 2 月、3 月两个月房租，到期后视情再做调整，各街镇（莘庄工业区）集体性经营用房可参照执行。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区、各街镇（莘庄工业区）视情予以补贴。

浦东新区：根据《浦东出台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 18 条措施》第二条第五项：加大双创企业房租补贴。对租赁非国资经营用房的创新型孵化器和科技企业加速器内的小微企业，给予 2 个月房租补贴。

松江区：根据《松江区关于全力防控疫情支持 G60 科创走廊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第四条第十八项：减免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和集体所有的经营用房、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给予 2-3 个月的租金减免。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产业园区、商圈、楼宇、创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各类政策扶持。市级、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减免租金，按照减免租金总额的 40% 给予补贴，基地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青浦区：根据《青浦区发布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青“惠”十七条》第三条第十一项：……对承租集体资产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由各镇、街道参照国资减免政策具体研究制定；对承租各类市场主体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鼓励和倡导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Q3：疫情期间，企业能否以情势变更/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免房租？

A3：企业如满足相应条件，可以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免房租，但该疫情不构成情势变更，不能以情势变更为由主张减免房租。

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不可抗力：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一条、《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情势变更：根据《合同法解释二》第二十六条，情势变更是指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



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故，法律明确规定了情势变更区别于不可抗力，两者之间只能择一主张。

第二，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疫情防控有关法律问题答记者问》中，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研究室主任臧铁伟表示：当前我国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这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于因此不能履行合同的当事人来说，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故，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发言，企业因本次疫情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属于不可抗力。

第三，虽然本次疫情中，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已经发表观点，认为因本次疫情不能履行合同的，属于不可抗力。但在 2003 年，因中国遭遇“非典”而产生的纠纷及相应判例，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在此附上“非典”时期的相关案例，以供参考：

(1) 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晋 04 民终 2272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2014 年 5 月许，酒店逢门前榆黄路拓宽改造，又歇业 5 个月，“非典”、榆黄路拓宽改造均是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属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期间承租人没有经营收入，依法应免除承租人 10 个月租金。

(2)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沪一中民二（民）终字第 32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认为……关于“非典”疫情，因非法律所界定的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形，且翊宇公司因防治“非典”而实际停业的时间系在 2003 年 4 月，故对翊宇公司在停业前应履行支付租金之义务，原审均以不可抗力而免除翊宇公司的责任，于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均有不妥。对“非典”时期的租金，原审已酌情予以减免，现翊宇公司要求全部免除，缺乏依据。

(3)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鲁 06 民终 268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认为……“非典”疫情系不可预知的灾害，上诉人李培艳承租的宾馆停业，造成经济损失是客观存在的，并有西关居委会两委成员签字确认，该损失超出了市场风险的范围，原审适用情势变更原则适当减免部分租赁费，于法有据。



(4) 广西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07）桂民四终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认……“非典”对上诉人与广升公司之间租赁合同的履行基础不构成实质影响，不能成为可变更或解除租赁合同的情势变更状况。而即使“非典”对租赁合同的履行构成情势变更，上诉人有权要求的是对合同作合理的变更，以体现公平原则。经双方协商，广升公司已经减收上诉人因“非典”停业三个月期间的一半租金并免除派驻人员的全部工资，已合理分担了“非典”事件对上诉人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体现了公平的原则。故上诉人认为被上诉人应当免除“非典”三个月期间全部租金的上诉请求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

(5)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沪一中民二（民）终字第32号民事判决书：基于我国在2003年春夏季节发生“非典”疫情一事众所周知，而且当时娱乐行业响应政府部门防治“非典”的要求而停业也是公知的事实，因此，根据公平原则，上诉人提出其停业3个月的租金应免除的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故上诉人所欠租金中应扣除3个月的租金。

根据“非典”时期的相关案例，对于疫情是否构成不可抗力、是否构成情势变更，需要法院依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平原则，才能作出相应判决。

此外，不论是问题1、问题2、问题3，作为承租方的企业均应注意是否存在约定减免租金的情形、法定减免租金的情形。

约定减免租金：即双方在租赁合同中约定了在发生疫情时可按照一定方式减免租金。承租方可以援引该条款，要求出租方减免租金。

法定减免租金：《合同法》中约定了减免租金的法定情形。以《合同法》第二百二十一条为例：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要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虽然《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未明确将“疫情”纳入减免租金的情形中，但如果疫情期间发生法定的减免租金情形的，承租方可援引法律条款，要求出租方减免租金。

Q4：企业对外出租房屋，但承租方受疫情影响提出了减免房租的请求，如何维护企业利益？

A4：第一，审核租赁合同中的约定，如果合同中约定了发生疫情时损失如何



承担、双方如何处理等内容，应参考合同中的约定进行处理。

第二，审核承租方的实际承租情况。审核承租方逾期支付房租的情况是否发生于疫情爆发后，以及是否实际受到了疫情的影响。如果承租方在疫情中仍然进行经营或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房屋的，则可以争取减少或避免对房租的减免。

第三，登录各地政府官网，查看是否有房东减免租金后政府基于资金补贴的政策。再结合实际情况主动与承租方协商减免租金、物业管理费等，以北京为例：

根据 2020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第二条：……对承租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企业，由市区政府给予一定资金补贴。……此外，根据 2020 年 2 月 7 日发布的《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相关事项办理流程》的附件 1 中内容：对符合条件的示范基地，审核通过后，给予审定入驻企业房租减免额的 30% 的补贴，补贴支持周期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北京市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结束。

第四，采取积极的态度与承租方协商解决的方案。可以与承租方协商先行抵扣保证金作为租金，并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先行抵扣保证金的金额，以及在疫情结束后如何补足保证金；可以与承租方协商缓交租金，并根据疫情的情况约定缓交期；可以按照自身情况对承租方的租金进行一定程度减免。

第五，无论是约定先行抵扣保证金、缓交租金，都应当明确承租方如发生不按时补足保证金、不按时支付缓交租金的违约责任。

第六，如果企业是将自己承租的房屋对外进行转租，而次承租人受疫情影响提出了减免房租的。企业作为“二房东”，首先应当主动与作为“一房东”的出租人积极沟通，协商减免房租。其次再积极地与次承租人协商沟通。

需要注意的是，无论是“二房东”还是“一房东”，都没有直接的法律规定其减免房屋租金，“一房东”是否减免租金与“二房东”是否减免租金的行为也没有必然的联系。但在严峻的疫情下，出租方与承租方相互体谅、尽快就减免租金问题达成共识，一方面可以获得积极的社会评价，另一方面也一定程度上避免了日后可能产生的纠纷。





企业房屋租赁指引篇（二）

——上海市各区企业租金政策

● 上海市

《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沪府规〔2020〕3号，2020年2月7日

（九）减免企业房屋租金。中小企业承租本市国有企业的经营性房产（包括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创业基地及科技企业孵化器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先免收2月、3月两个月租金；对间接承租的企业，应确保租金减免落到实处，使实际经营的中小企业最终受益。鼓励国有企业在协商情况下通过减免缓交等方式尽可能多让利给中小企业，相关减收影响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认可。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园区等各类市场运营主体为实体经营的承租户减免租金。主动为租户减免房产或土地租金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关于本市国有企业减免中小企业房屋租金的实施细则》

沪国资委规划〔2020〕34号，2020年2月10日

（三）政策口径

1、对于已签约承租实施主体自有经营性房产从事生产、办公、商业配套等经营活动的中小企业，由房产所属国有企业免除2020年2月、3月两个月租金。

2、对免除2个月租金后仍有较大困难的中小企业，各企业集团根据实际情况，明确减免缓收标准，进一步给予支持。

3、前期已自行出台并公布减免政策的各区和有关国有企业，应做好政策衔接，鼓励各区和相关企业根据承租中小企业实际困难，协商解决，但减免标准应不低于本政策要求。

4、存在间接承租本市国企经营性房产情形的，原则上转租人不应享受本次减免



政策,其中: 转租人为本市国企的, 按照《若干政策措施》有关规定执行; 转租人为非国有企业的, 相关责任主体应督促其将减免租金全部落实到实际经营承租人, 力保实际经营的中小企业最终受益。

● 静安区

《静安区出台为中小微企业减负、共抗疫情政策》

2020 年 2 月 4 日

二、减免中小微企业的部分房租

鼓励区属国有企业对自有房产向中小微企业出租的, 提供至少 1 个月的减、免租; 减、免租部分由区财政给予一定的补贴。

● 黄浦区

《黄浦区公布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

2020 年 2 月 5 日

5、房租减免

对承租区属国有企业经营用房、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较重但仍保持稳定就业的中小微企业, 鼓励区属国有企业减免 1 个月租金。区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为入驻的中小科技企业及团队减免 1 个月的房租。对租用本区文创园区经营和办公的中小微企业, 鼓励符合条件的园区运营管理方为中小微企业租户减免不少于 1 个月的租金, 并根据实际减免金额给予园区运营管理方 50% 补贴。鼓励本区商务楼宇业主适当减免入驻企业租金。

● 浦东新区

《浦东新区关于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

2020 年 2 月 9 日

4、减免企业房租。对承租区属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中小微企业, 鼓励区属国企先免收 2 月份、3 月份 2 个月租金; 对间接承租的企业, 应确保租金减免落到实处, 使实际经营的中小微企业最终受益。鼓励商务楼宇、商



场、园区等各类市场运营主体为实体经营的承租户减免租金。

5、加大双创企业房租补贴。对承租非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创新型孵化器和科技企业加速器内的小微企业，给予 2 个月房租补贴。

● 虹口区

《虹口区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

2020 年 2 月 9 日

八、给予企业房屋租金减免

中小企业直接承租区属国有企业的经营性产权类房产（包括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创业基地及科技企业孵化器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免收今年 2 月份、3 月份两个月租金；对间接承租的企业，应确保租金减免落到实处，使实际经营的中小企业最终直接受益。鼓励区属国有企业在协商情况下通过减免缓交等方式尽可能多让利给中小企业，相关减收影响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认可。鼓励本区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园区等各类市场运营主体为实体经营的承租户减免租金。主动为租户减免房产或土地租金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收企业人才房屋租金，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核心人才，入住区属国有企业经营的人才公寓，经认定，减半收取今年 2 月份、3 月份由本人直接支付的两个月房租，并鼓励其他经营方为区域内各类人才租房减免租金。

● 徐汇区

《徐汇区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

2020 年 2 月 11 日

2、减免企业房屋租金。符合徐汇产业导向的中小微企业承租区属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包括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创业基地及科技企业孵化器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免收 2 个月租金。对间接承租的企业，应确保租金减免落到实处，使实际经营的中小微企业最终受益。

4、鼓励楼宇园区加大支持。鼓励商务楼宇、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双创基



地等各类市场运营主体为实体经营的承租户减免租金。对达到疫情防控工作标准的楼宇、园区物业管理公司，经认定，给予 5-20 万元工作补贴。

● 长宁区

《长宁区关于应对疫情帮助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措施》

2020 年 2 月 6 日

4、实施房租减免政策。对承租区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符合条件的相关中小企业，实行 3 个月租金减半；并鼓励国有企业在协商情况下通过减免缓交等方式尽可能多让利给中小企业。鼓励集体资产经营用房参照执行。鼓励各类市场运营主体主动为租户减免部分租金，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减免；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楼宇载体、文创园区、众创空间、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在市区创新平台评选、区楼宇园区支持等相关政策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对创业型企业的租金补贴按一季度和后三季度分期拨付。

《长宁区关于应对疫情帮助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2020 年 02 月 13 日

关于长宁区国有企业减免中小企业房屋租金的实施细则

（三）政策口径

111、对于已签约承租实施主体自有经营性房产从事生产、办公、商业配套等经营活动的中小企业，由房产所属国有企业免除 2020 年 2 月、3 月两个月租金。2、对免除 2 个月租金后仍有较大困难的中小企业，各企业集团根据实际情况，明确减免缓交标准，进一步给予支持。3、存在间接承租区属国企经营性房产情形的，原则上转租人不应享受本次减免政策，其中：转租人为本市国有的，按照《若干政策措施》有关规定执行；转租人为非国有企业的，相关责任主体应督促其将减免租金全部落实到实际经营承租人，力保实际经营的中小企业最终受益。



● 普陀区

《普陀区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共抗疫情共渡难关的十二条措施》

2020 年 2 月 8 日

1、减免企业房租。对中小企业承租区属国有企业自有经营性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提供 2 个月的租金免除，免租期满后可视情再给予一定租金优惠。鼓励国有企业在协商情况下通过减免缓交等方式尽可能多让利给中小企业，相关减收影响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认可。鼓励社会物业减免房租，对在疫情期间减免中小企业租金的楼宇园区、创业基地、孵化器等各类物业业主，优先给予区内相关政策扶持。

《普陀区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共抗疫情共渡难关的十二条措施细则汇总》

一、减免企业房租

具体措施：

对中小企业承租区属国有企业自有经营性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提供 2 个月的租金免除，免租期满后可视情再给予一定租金优惠。鼓励国有企业在协商情况下通过减免缓交等方式尽可能多让利给中小企业，相关减收影响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认可。

联系方式：

区国资公司：62883598

区城投公司：52828669*636

西部集团：62327111*9303

中环集团：62985826

英雄集团：63536888*339

商业集团：52669696*706, 792

长风投资公司：62237998*325

真如副中心公司：52653339

桃浦智创城公司：36528488

具体措施：

鼓励社会物业减免房租，对在疫情期间减免中小企业租金的楼宇园区、创业



基地、孵化器等各类物业业主，优先给予区内相关政策扶持。（科技孵化器）

联系方式：

区科委：52564588-7190

具体措施：

鼓励社会物业减免房租，对在疫情期间减免中小企业租金的楼宇园区、创业基地、孵化器等各类物业业主，优先给予区内相关政策扶持。（租税联动）

联系方式

区投促办：52820865

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中心：

真如投资促进中心：22851953

长寿投资促进中心：62660728-8007

长风投资促进中心：62237998-811

桃浦投资促进中心：62503895/62848793

长征投资促进中心：52707998

● 杨浦区

《杨浦出台 10 条新政支持中小企业渡过难关》

2020 年 2 月 4 日

6、对落户本区科技园区且实际办公租借在科技园区载体的小微企业和初创企业给予 2 个月房租减免。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经营方为租户减免租金。

7、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商务楼宇等各类载体以及各类市场主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和服务保障。疫情期间，对保供应和稳物价作出积极贡献的企业，经认定给予专项扶持。

8、对疫情防控期间区内创新创业中小企业人才，入驻区属单位经营的人才公寓，给予 2 个月房租减半，并鼓励其他经营方为区域内各类人才租房减免租金。

《杨浦区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共抗疫情的十条政策》解读

2020 年 2 月 19 日

6、考虑到杨浦的中小企业实际需求，帮助企业纾缓暂时的困难，切实降低中



小企业成本，对落户本区科技园区且实际办公租借在科技园区载体内的小微企业和初创企业给予 2 个月房租减免。对于积极减免租金的科技园区在年度考核中给予适当加分。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经营方为租户减免租金。（区科委）

7、积极鼓励社会各方为中小企业特殊时期的正常经营提供帮助，减轻企业负担。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商务楼宇等各类载体以及各类市场主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和服务保障。疫情期间，对保供应和稳物价作出积极贡献的企业，特别聚焦民生主副食品市场供应等领域，经认定给予专项扶持。（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财政局）

8、考虑到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各类中小企业的职工队伍，为企业复工复产创造条件。对于区内创新创业中小企业人才，入驻区属单位经营的人才公寓，给予 2 个月房租减半，并鼓励其他经营方为区域内各类人才租房减免租金。（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

● 嘉定区

《嘉定出台 12 条新政为中小企业“雪中送炭”》

2020 年 2 月 4 日

7、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本区内国有、集体企业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暂免收房租 1 个月、减半房租 2 个月，到期后视情延长。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动员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

● 奉贤区

《奉贤区出台十条政策降低困难企业成本，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

2020 年 2 月 6 日

三、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区内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暂免收房租 1 个月，减半房租 2 个月，到期后视情况延长。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各镇、开发区可视情况从该经营用房产生的地方财政贡献中予以补贴。



《奉贤区财政局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实施细则》

2020 年 2 月 14 日

(二)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

1、对租用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的中小企业，暂免房租 1 个月，减半房租 2 个月，到期后视情况延长。其中，集中管理的租户向区机管局提出减免申请，由区机管局审批；委托管理的租户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区机管局统一备案。

联系人：区机管局 余纪华 联系电话：37527039

区财政局 俞淑娟 联系电话：33611600

2、对减免租金的民营企业业主(房东)，各镇、开发区可视情况从该经营用房产生的地方财政贡献中予以补贴，区财政按财力结算比例承担相应部分。具体操作如下：

(1)减免租金的民营企业业主(房东)向所属镇、开发区提出补贴申请；

(2)各镇、开发区对民营企业业主(房东)进行认定，确定补贴金额并支付给符合条件的业主(房东)(各镇、开发区联系方式详见附表)

(3)各镇、开发区将补贴资金相关依据报至区财政局，经区财政局核实后，将区财政相应部分支付给各镇、开发区。

联系人：区财政局 王桂芳 联系电话：33611035

● 宝山区

《宝山区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抗击疫情、共渡难关的政策意见》

2020 年 2 月 6 日

(四) 鼓励减免抗击疫情期间的民生保障类中小企业的房租。其承租区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根据其受影响情况，至少减免一个月租金，到期后视情延长。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科创园、文创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经认定，优先予以我区政策扶持。



● 阜阳区

《闵行区关于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20 年 2 月 8 日

3、减免企业租金。对上述企业承租本区内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先免收 2 月、3 月两个月房租，到期后视情再做调整，各街镇（莘庄工业区）集体性经营用房可参照执行。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区、各街镇（莘庄工业区）视情予以补贴。（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经委、区科委、各街镇、莘庄工业区）

《闵行区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减免租金企业专项补贴的操作细则》

2020 年 2 月 18 日

一、支持对象

注册在本区，为租户减免租金、物业费或推广费等相关费用的各类非国有商业综合体、科创载体、文创载体以及商务楼宇（园区）运营主体。

二、支持方式

专项补贴资金采取无偿资助方式。非国有商业综合体、国家级科创载体运营主体，由区级部门负责审核并拨付补贴资金。非国有市级和区级科创载体、文创载体以及商务楼宇（园区）运营主体，由各街镇（莘庄工业区）参照本政策视情予以补贴。

三、支持标准

对于减免租户 2020 年 2 月、3 月两个月租金的运营主体，经认定给予实际租金减免额度 30% 的补贴，其中：对非国有商业综合体运营主体的补贴，上限不突破 300 万元；对其他运营主体的补贴，上限不突破 150 万元。

● 金山区

《金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0 年 2 月 8 日

7、保障企业经营用房需求。对承租区属国有（集体）企业房产的中小企业，



经出租方认定后，用于生产经营、商业经营的免除 2 月份、3 月份租金；用于其他性质的承租户，视具体情况做出减免措施。减免部分视同营业收入计入年度国有企业绩效考核。对租用其他性质的经营用房，鼓励资产方为承租户减免租金。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产业园区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对落户在本区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创新创业载体且实际办公租借在创新创业载体的小微企业和初创企业给予 2 个月的房租减免。

《金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

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汇编》

2020 年 2 月 18 日

金山区新冠肺炎防疫期间中小微企业担保补贴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加大对对企业担保补贴。将本区小微企业担保补贴的扶持对象扩大到中型企业，并将获得本区融资担保机构扶持的中小微企业一并纳入补贴范围。

支持对象

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认定的中小微企业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属于本细则扶持对象：

- 1、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和经营，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在金山区内。
- 2、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1 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
- 3、近 3 年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 4、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依法纳税，愿意按要求报送会计信息和资料。

5、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5 月 8 日期间，向银行申请贷款并获得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或上海金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以贷款发放到位日为准）。

补贴方式及标准

采取货币资金补贴方式，直接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前进行担保费补贴。对于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担保贷款 300 万元以下（含）的，给予 100% 担保费补贴；担保贷款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的，给予 50% 担保费补贴；担保贷款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含）的，给予 25%担保费补贴。超过 2000 万元的，不予补贴。

● 松江区

《松江区关于全力防控疫情支持 G60 科创走廊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020 年 2 月 9 日

18、减免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和集体所有的经营用房、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给予 2-3 个月的租金减免。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产业园区、商圈、楼宇、创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各类政策扶持。市级、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减免租金，按照减免租金总额的 40% 给予补贴，基地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松江区关于全力防控疫情支持 G60 科创走廊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2020 年 2 月 18 日

3、援企抗疫专项租房补贴

支持对象：在疫情防控期间作出重大贡献的企业、G60 科创走廊重点扶持企业和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等，在疫情防控期以及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基于下列用途的临时性租赁住房、入住宾馆等成本支出：

企业员工返沪后按相关要求实行隔离观察；

企业解决新引进人才的过渡性居住需求；

解决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临时性劳务人员的居住需求；

受疫情影响的其他用途。

支持标准：按照 900 元/人配套。实际支出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支出进行补贴。因特殊情况须时性居住证超过一个月的，可视情增加使用 1 至 2 个专项租房补贴名额。

● 青浦区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十七条意见》



2020 年 2 月 10 日

11、减免各类中小企业房租。适度减免中小企业租户在疫情期间的厂房、商场、楼宇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给予 1 个月房租免收，2 个月房租减半政策支持,公租房（人才公寓）实行特定对象适当减免房租；对承租集体资产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由各镇、街道参照国资减免政策具体研究制定；对承租各类市场主体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鼓励和倡导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 崇明区

《崇明区支持和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20 条措施》

2020 年 2 月 8 日

8、减免企业房屋租金，中小微企业承租本区国有企业的经营性房产（包括产业园区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免收 2 月份、3 月份、4 月份三个月租金；对间接承租的企业，应确保租金减免落到实处，使实际经营的中小微企业最终受益。对租用其他经营性房产的，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

● 临港新片区

《临港新片区支持服务企业全力防控疫情和平稳健康发展的 16 条政策》

2020 年 2 月 10 日

3、减免研发制造类企业物业租金。对承租新片区国有企业房产从事生产经营和研发办公的中小企业，先行免收 2 月份、3 月份租金。对间接承租企业，应确保租金减免落到实处，使实际经营中小企业最终受益。

4、补贴重点商业、楼宇承租户租金。对承租新片区国有企业物业的中小商业企业，先行免收 2 月份、3 月份租金。对市场运营主体的重点商业综合体、商业区和商务楼宇，管委会通过各镇给予承租户 2 月份、3 月份每月不超过 50% 的租金补贴。





建筑行业企业操作指引篇

Q1: 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发生后，上海市建筑业监管部门对建筑工地的采取了那些管控措施？工地复工由那些条件？

A1: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沪建办综【2020】2号）（以下简称《2号文》）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沪建办综【2020】3号）（以下简称《3号文》）。

《2号文》内容相对简单，主要涉及2月9日24时之前不得复工，对建筑工人实施实名制管理，监部门属地管辖。

《3号文》作了更严格更具体的规定，设定了以下复工条件：

1、组织管理。建筑工地应成立疫情防控小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担任组长，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担任副组长。

2、人员管控。对所有进场人员实施体温检测，并按规定要求来沪人员填写《健康信息登记表》，核实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关键信息，关键信息应及时与属地社区共享。

（1）来自及途经重点地区人员未经在沪隔离观察（留验）14天，不得进入建筑工地。发现未隔离过的重点地区人员并体温检测不合格的，通知属地社区落实专车就近送至指定的医疗机构；体温检测合格的，通知属地社区相关管理部门进行隔离观察（留验）。

（2）其他非重点地区来沪人员，体温检测合格的可进入建筑工地；体温检测不合格的，通知属地社区落实专车送至就近非指定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3）与重点地区人员或体温检测不合格人员密切接触的，参照重点地区人员要求执行。

3、施工现场管控

（1）建筑工地应严格实施全封闭管理，只开放一个进、出口，施工现场和生



活区 24 小时单独设岗，建立进出场登记和体温检测制度，门卫每岗不得少于 2 人。

(2) 施工单位应依照规定对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域（工地食堂、宿舍以及厕所等场所）及其他人员活动场所开展预防性消毒，保持室内空气流通，落实环境消毒制度。

(3) 采取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显著位置张贴卫生防疫宣传广告等措施，提高现场人员的防控意识，自觉做好自身防护，疫情教育交底应深入到每一家进场单位、每一个进场人员。

4、防疫物资准备

建筑工地应配备足够的口罩、测温计、消毒液等疾病控制用品，储备不得少于一周用量。如果工地要复工，必须尽早做好物资储备。

5、现场安全管理

卫生防疫工作和安全生产都要抓。对大型机械进行维修检查和运行调试；对临边防护、临电、脚手架等安全设施进行排查。

6、教育交底

参建各方应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复工前的安全、卫生防疫等教育交底。以书面形式对所有人员进行告知。

建设单位自查合格，认为符合复工条件的，申请表盖章报属地监督机构申请复工并附证明材料。监督机构严格核查并经社区和疾控部门批准后，核准复工。做到“合格一家，复工一家”。

Q2：关于本次疫情导致合同履行的问题，是否属于不可抗力？

A2：根据法律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020 年 2 月 10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在回答记者提问时明确指出：当前我国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这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为了保护公众健康，政府也采取了相应疫情防控措施。对于因此不能履行合同的当事人来说，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所有与疫情相关的合同履行问题都可以套用不可抗力。要



看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合同的目的、合同内容、是否存在延迟履行等情况客观分析，综合评判。

Q3：如何主张不可抗力条款？

A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任何一方，如果主张不可抗力，可以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 17.2 条的约定，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收到阻碍时，应当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此外不可抗力的损失并非全部由一方当事人承担。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公平的原则各自承担。比如不可抗力引起工期延误，应当顺延工期，导致承包人的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要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因不可抗力引起或者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当然这些都需要明确约定，以免事后发生争议。





个人房屋租赁指引篇

Q1: 疫情期间，企业停工，员工因此想返乡，租的房子想退租，怎么办？

A1: 承租人解除合同不存在法定免责事由。因其租房是为了居住，疫情并未造成其不能实现该合同目的，解除合同不属于《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之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情形，亦不可援引《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将不可抗力作为免责事由，因此提前解除合同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Q2: 房东要求租客立刻搬离，由于租客在外地，车辆限制入沪，怎么处理？

A2: 出租人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并取得承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租人应当按照出租人要求在合理期限内交还房屋；如果不能及时交还，应当按照租房合同中约定条款处理承租人物品；如无约定，出租人应在承租人同意并做好物品保全及保存的情况下，进行房屋的收回；如果承租人未与出租人就搬离事项协商一致，出租人无权自行处置承租人的物品，但可以通过向法院起诉的途径收回房屋。

Q3: 租赁合同到期，房东强行要求搬离，但是因为疫情，承租方希望晚几天，房东不同意，如果在搬家期间被感染，可以向房东主张赔偿吗？

A3: 合同到期后，如果承租人希望续签，应当与出租人就合同相关条款协商一致。协商不成，承租人应当在房东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搬离。

疫情防控期间，承租人在搬家过程中应当按照规定自行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但如果该区域因疫情被隔离或被行政机关严格管制，出租人应当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相关部门依法采取的措施，不能强行要求承租人搬离。



Q4：某房屋租赁网站以不可抗力为理由要求不支付一个月房租，合法吗？

A4：对于本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国家已明确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条中所称的“公共卫生事件”，按照“乙类传染病、甲类管理”方式进行防治。

就本案例而言，该房屋租赁网站对本次疫情既不能预见，也不能避免，更不能加以克服，因此，疫情应被认定为不可抗力。

本案中如果出租人与该房屋租赁网站在合同中设置了不可抗力条款，约定一旦出现不可抗力可解除合同、可减租，则按约定；如果未设置相应条款，只能按法律规定处理，即租赁物无法使用是承租人之风险，无权要求减租。鉴于本次疫情对租房业务的巨大影响，该房屋租赁网站也可与出租人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共同分担租金损失。

如果协商不成，该房屋租赁网站还可依据情势变更原则，向法院起诉要求变更合同。

Q5：租房合同到期了，但现在找不到房子，想住到疫情结束后再找房子，可房东要涨房租，怎么办？

A5：承租人如事先未与出租人达成以原租金续签合同的协议，目前合同到期，续签的租金与租期需由双方重新协商约定。疫情不属于出租人不能涨价的法定事由。

Q6：房客没有付房租，也不打算回上海，本打算考虑后续来收拾房子里的东西。房东现在说房客不付房租，要处理房客的东西，合法吗？疫情对合同有影响吗？

A6：如果出租人要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承租人无正当理由仍然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承租人应当为此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约定或按照法律规定。

合同解除后，承租人应当按照出租人要求在合理期限内交还房屋；如果不能及时交还，出租人应在承租人同意并做好物品保全及保存的情况下，进行房屋的收回；如果承租人不同意出租人收回房屋，鉴于本案中承租人未及时支付房租，出租人可适用《物权法》第 230 条关于留置权的相关规定。



附件 1:

关于公司复工通知书

致全体员工：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发布的《_____通知》，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预计复工时间为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复工日”），请各位员工于复工日上班时间或轮岗时间准时到公司报到上班。

一、如您可按前述复工日准时到公司报到上班，请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向公司人力资源部报备居住信息、个人身体健康信息、出行信息及其他需如实报备的信息，经公司审核通过后方可复工。

复工后，复工人员请增强自我防护意识，自觉做好上下班和工作期间正确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措施，尽可能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减少在公共场所与其他人近距离接触可能，以避免病毒传染风险。复工人员工作期间必须使用口罩、手套、消毒洗手液及采取其他公司规定的卫生消毒措施，公司会在工作期间对复工人员的个人防护情况进行检查，并在上下班时点进行体温检测工作，请予以积极配合。

二、如您目前处理隔离观察期、自行隔离期、因疫情无法返回工作地、存在发热、咳嗽等疑似症状或其他情况，导致无法于复工日按时上班报到的，请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向公司人力资源部报备，并回复您的预计复工时间，若复工时间因疫情影响无法确定的，亦请向公司人力资源部报备，公司将与您协商处理后续事宜。

特此通知。

_____公司

（盖章）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2:

疫情下安排年休假通知书

_____ 员工（身份证号码：_____）：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复工通知书》，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您主动向公司提出，您无法在公司规定的复工时间（2020 年____月____日）复工，需要自我隔离/待交通管制放松后再返回公司工作。考虑到您现在的特殊情况，公司现通知如下：

鉴于您在 2020 年享有剩余年休假____天（包含法定年休假____天及福利年休假____天），现公司安排您于 2020 年____月____日起至 2020 年____月____日止休假，优先休法定年休假。在休假期间，请增强自我防护意识，出门请正确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措施，尽可能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减少在公共场所与其他人近距离接触可能，以避免病毒传染风险。

若届时您仍然无法复工上班的，请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向公司人力资源部报备，届时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您在家办公或者待岗等。

特此通知。

_____ 公司

（盖章）

2020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减免知识产权许可费申请函

致_____公司：

我司与贵司于_____年____月就_____商标/作品签署了使用许可合同。合同期间我司与贵司秉承诚实守信的原则，保持着友好的合作关系。感谢贵公司长期以来的支持与帮助。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疫情来之凶猛，导致除少数几个行业外，大部分行业的经营受到极大冲击，我司的经营在此次疫情中亦受到了严重影响。为全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维护公共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我司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各地市政府的部署，周密安排，科学防控，主动响应国家号召，经营活动严重受到影响，而且在疫情未有效控制之前，我司何时恢复正常经营尚属未知。客观上新冠疫情已经导致不可抗力因素持续影响。

基于上述客观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特向贵公司申请减免上述合同项下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疫情结束我司恢复正常经营之日止的知识产权许可费，并同步延长相应许可期限。

特呈递此函，如有疑问，请贵司于收到本函之日起三日内联系我司（联络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期间如未有任何回复，视为贵司已详阅本函事宜并确认。

希望贵司给与我司最大的支持与帮助！共克时艰，天佑中华！顺颂商祺！

_____公司

(盖章)

2020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延长知识产权许可期限申请函

致_____公司：

我司与贵司于_____年____月就_____商标/作品签署了使用许可合同。合同期间我司与贵司秉承诚实守信的原则，保持着友好的合作关系。感谢贵公司长期以来的支持与帮助。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疫情来之凶猛，导致除少数几个行业外，大部分行业的经营受到极大冲击，我司的经营在此次疫情中亦受到了严重影响。为全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维护公共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我司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各地市政府的部署，周密安排，科学防控，主动响应国家号召，经营活动严重受到影响，而且在疫情未有效控制之前，我司何时恢复正常经营尚属未知。客观上新冠疫情已经导致不可抗力因素持续影响。

基于上述客观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特向贵公司申请延长上述合同项下的知识产权许可期限，具体期限为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疫情结束之日止。

特呈递此函，如有疑问，请贵司于收到本函之日起三日内联系我司（联络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期间如未有任何回复，视为贵司已详阅本函事宜并确认。

希望贵司给与我司最大的支持与帮助！共克时艰，天佑中华！顺颂商祺！

_____公司
(盖章)
2020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减免租金申请函

致_____公司:

我司与贵司于_____年____月就_____房屋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期间我司与贵司秉承诚实守信的原则，保持着友好的合作关系。感谢贵公司长期以来的支持与帮助。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疫情来之凶猛，导致除少数几个行业外，大部分行业的经营受到极大冲击，我司的经营在此次疫情中亦受到了严重影响。为全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维护公共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我司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各地市政府的部署，周密安排，科学防控，主动响应国家号召，停止经营活动，主动关闭了门店。而且在疫情未有效控制之前，我司何时恢复经营尚属未知。客观上新冠疫情已经导致不可抗力因素持续影响。

基于上述客观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特向贵司申请减免合同项下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疫情结束我司恢复生产营业之日止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并同步延长相应租赁期限。

特呈递此函，如有疑问，请贵司于收到本函之日起三日内联系我司（联络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期间如未有任何回复，视为贵司已详阅本函事宜并确认。

希望贵司给与我司最大的支持与帮助！共克时艰，天佑中华！顺颂商祺！

_____公司

(盖章)

2020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减免租金申请函

致_____公司：

我司与贵司于_____年____月就_____房屋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期间我司与贵司秉承诚实守信的原则，保持着友好的合作关系。感谢贵公司长期以来的支持与帮助。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疫情来之凶猛，导致除少数几个行业外，大部分行业的经营受到极大冲击，我司的经营在此次疫情中亦受到了严重影响。为全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维护公共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我司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各地市政府的部署，周密安排，科学防控，主动响应国家号召，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而且在疫情未有效控制之前，我司何时恢复经营尚属未知。客观上新冠疫情已经导致不可抗力因素持续影响。

基于上述客观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以及上海市国资委近日发布的《关于本市国有企业减免中小企业房屋租金的实施细则》规定，对于已签约承租实施主体自有经营性房产从事生产、办公、商业配套等经营活动的中小企业，由房产所属国有企业免除 2020 年 2 月、3 月两个月租金。

故我司特向贵司申请减免合同项下减免 2020 年 2 月、3 月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并同步延长相应租赁期限 2 个月。

特呈递此函，如有疑问，请贵司于收到本函之日起三日内联系我司（联络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期间如未有任何回复，视为贵司已详阅本函事宜并确认。

希望贵司给与我司最大的支持与帮助！共克时艰，天佑中华！顺颂商祺！

_____公司
(盖章)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

